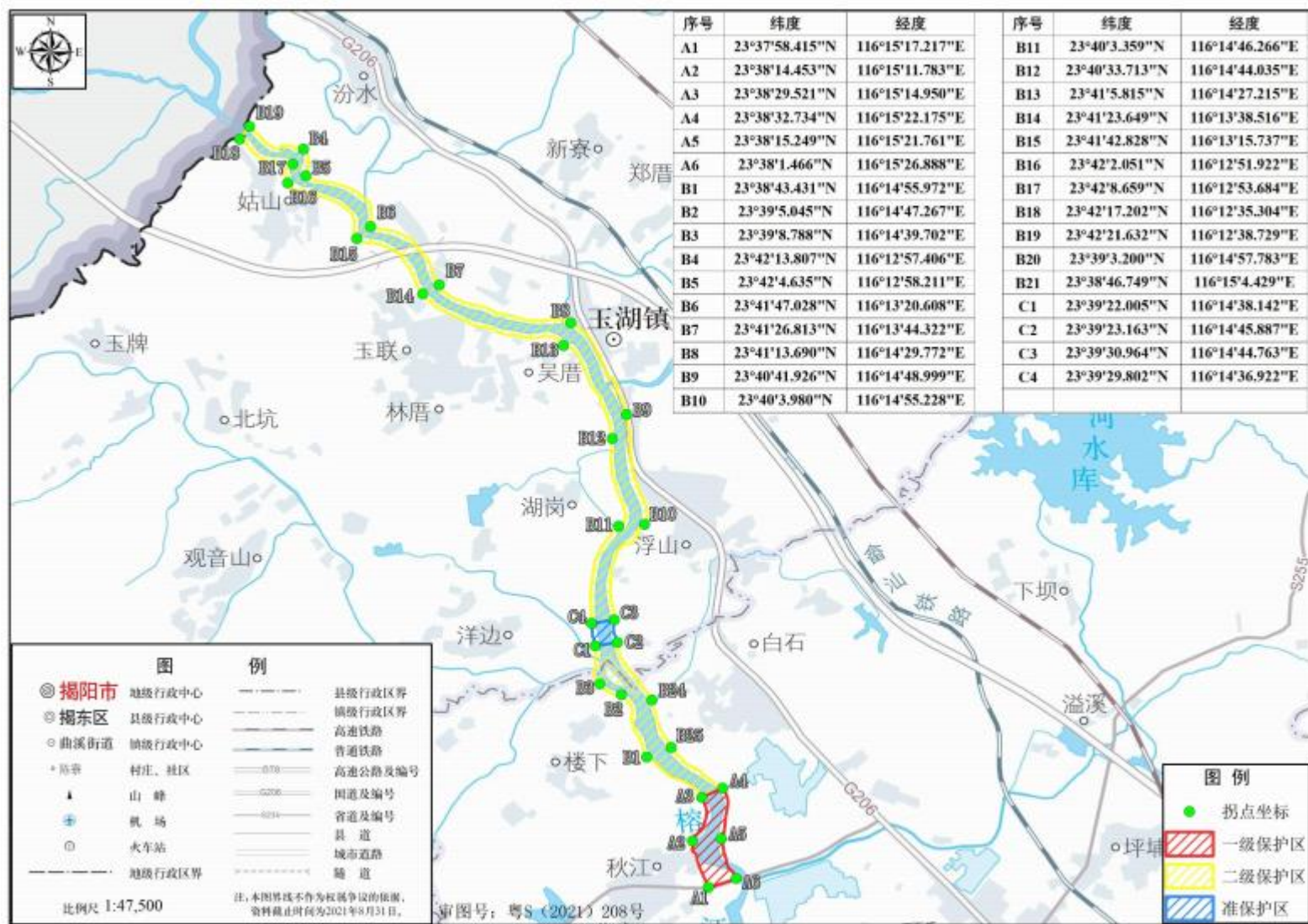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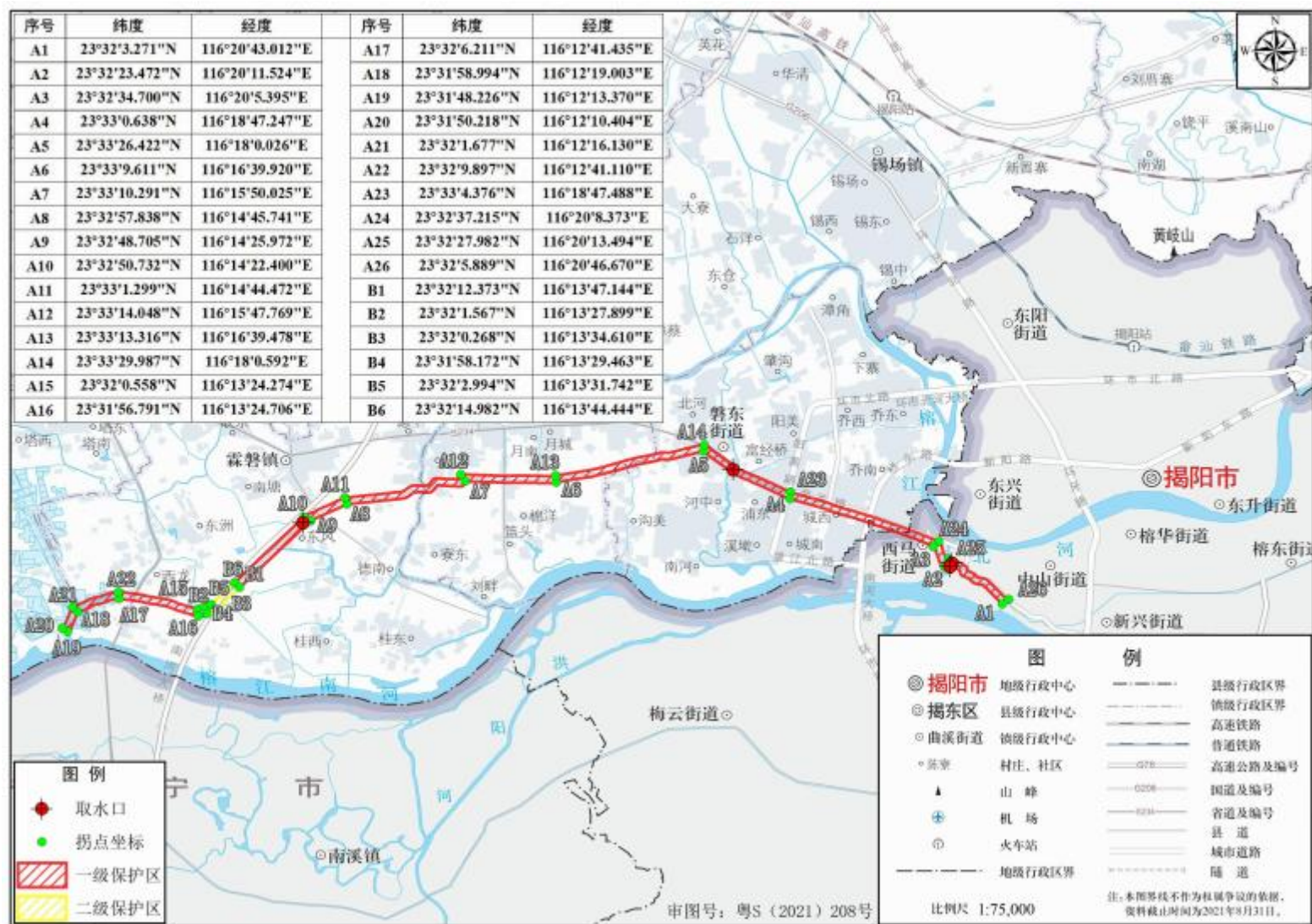
揭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

行政区	调整前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调整前保护区范围			调整后保护区名称	调整后保护区范围			变化说明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榕城区、揭东区	揭阳市区榕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1. 榕江南河与吊桥河交汇处上游、下游各 2000 米的水域。 2. 榕江北河与吊桥河交汇处上游 3500 米、下游 2000 米河段的水域。 3. 北河桥闸上游、下游各 1000 米的水域。 4. 吊桥河全段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堤围向陆纵深至背水坡脚线外 5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3.89	榕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榕江北河北河桥闸上溯至上游 1000 米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两岸水域沿岸向陆纵深 50 米，但不超过防洪堤背水坡脚脚的陆域。	0.25	取消吊桥河备用取水口、榕江北河备用取水口所处河段的保护区。
		二级	锡中以上除一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外的榕江北河水域（揭阳境内）。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5.04		北河桥闸以上除一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外的榕江北河水域（揭阳境内）。	相应二级保护区两岸水域沿岸向陆纵深 50 米，但不超过防洪堤背水坡脚脚的陆域。	1.88	
		准	粤东天然气管网揭阳-梅州支干线穿越点位两侧各100 米之间的水域范围。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0.05		粤东天然气管网揭阳-梅州支干线穿越点位两侧各 100 米之间的水域范围。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但不超过防洪堤背水坡脚脚的陆域。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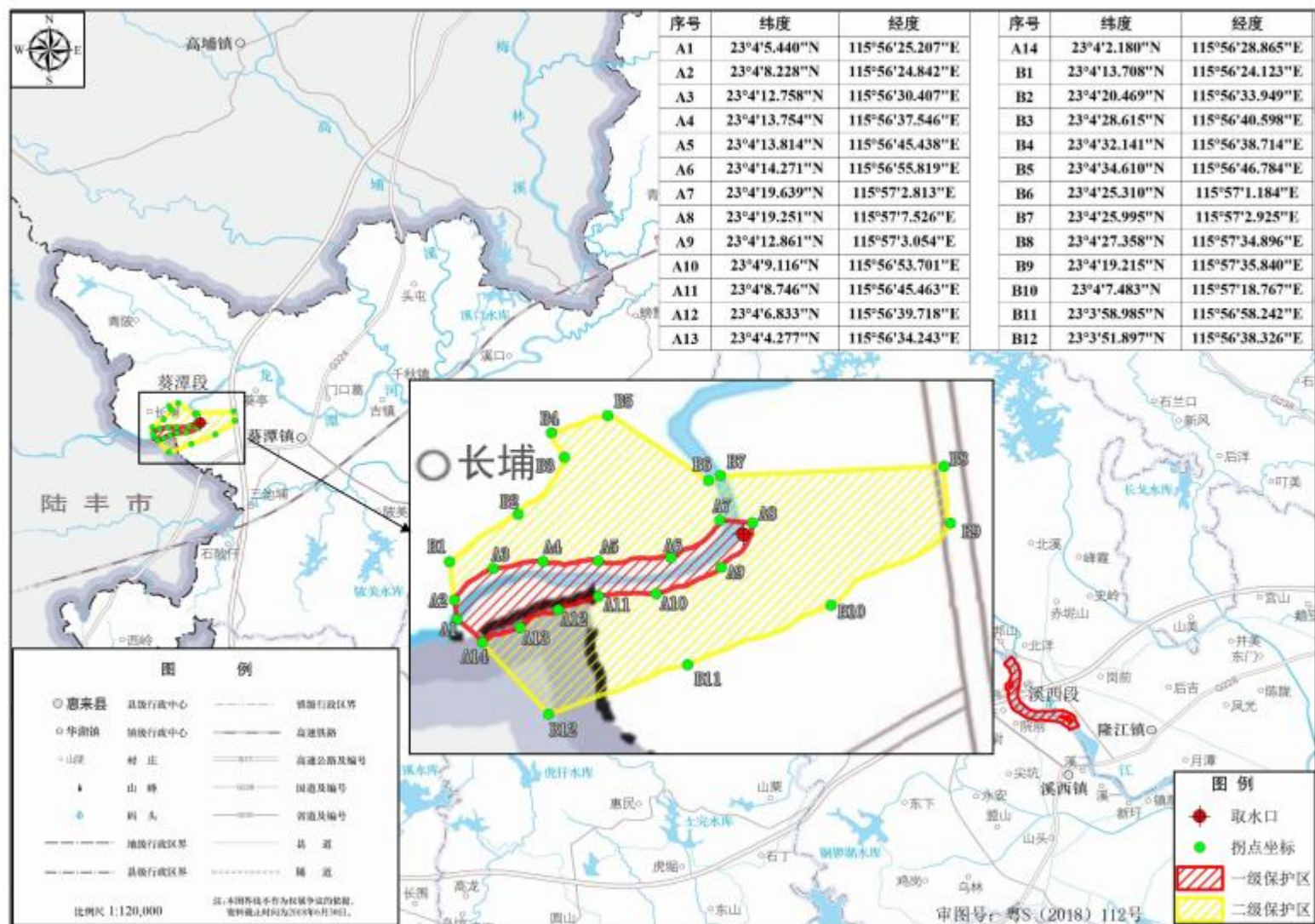
行政区	调整前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调整前保护区范围			调整后保护区名称	调整后保护区范围			变化说明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榕城区、揭东区	引榕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第一水厂引榕干渠取水口下游 1000 米至上游 17000 米河段的水域范围。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堤围向陆纵深至背水坡脚线外 50 米。	1.88	引榕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第一水厂引榕干渠取水口下游 1000 米至上游 17000 米，除引榕干渠珠三角成品油二期管道西侧穿越点 (E116° 13'30.94122", N23°32'0.38543") 向上游 70m 至东侧穿越点 (E116° 13'31.68473", N23°32' 1.25930") 向下游 550m 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堤围向陆纵深至背水坡脚线外 50 米的陆域。	1.80	将成品油二期管道穿越引榕干渠位置上游 70m 至下游 550m 区段降级为二级保护区
		二级	—	—	—		引榕干渠珠三角成品油二期管道西侧穿越点 (E116° 13'30.94122", N23°32'0.38543") 向上游 70m 至东侧穿越点 (E116° 13'31.68473", N23°32' 1.25930") 向下游 550m 的水域。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堤围向陆纵深至背水坡脚线外 50 米的陆域。	0.07	
惠来县	龙溪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一级	糖厂出水口至潭头村路口，长埔桥至玄武水坡水域。	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区域。	1.51	龙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糖厂出水口至潭头村路口；蔡潭水厂取水口下游 100m 至上游 1200m 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陆纵深 50 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陆域。	0.91	结合蔡潭水厂实际取水口优化保护区范围
		二级	—	—	—		一级保护区水域下游外边界起下溯 200m 河段的水域。	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陆纵深 1000 米 (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范围)，且不超过流域分水岭。	1.26	



榕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及拐点坐标



引榕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及拐点坐标



龙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及拐点坐标